

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HCZB-2026-072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166]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30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166]委托，拟对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CZB-2026-072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将现有控申部门所属的一楼3间功能室与三部一楼及二楼所属的办案区打通，功能室布局重新规划，组成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独立性较强的执法办案工作区。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身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166]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285号

邮编： 710043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29-82295755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802998839/029-89115858-8010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84,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166]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166]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166]。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

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

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相关内容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802998839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8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将现有控申部门所属的一楼3间功能室与三部一楼及二楼所属的办案区打通，功能室布局重新规划，组成功能完备、设施齐全、独立性较强的执法办案工作区。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84,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84,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	1.00	1,184,700.00	项	工业	是	否	是	否	否

采购包1：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执法办案工作区改造建设设备部分采购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办案区大厅				

1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拌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13、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 14、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2	高保真拾音器	1、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可对前期音频无差别拾取 2、可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3、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4、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5、监听半径1-7m（内置电位器可调）	2	台
3	摄像机电源	室外防水电源12V2A	2	个

4	随身物品置物柜	整体采用高品质冷轧钢，抗酸、抗碱、抗腐蚀	1	个
5	手持金属探测器	超高灵敏度充电式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2	个
法警值勤室				

1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拌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15、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 14、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2	摄像机电源	12V2A	2	个

3	超 高 清 显 示 终 端	材质：塑壳 分辨率：3840×2160 刷新率：60Hz 视角：178°/178° 标配喇叭 采用最新3D画质数字处理电路技术 极速响应时间，画面无拖尾 HDMI+DP双接口，丰富连接性和兼容性 自动唤醒功能，接入信号屏幕自动点亮 高亮LED背光显示设计，宽视角显示 三边超窄边框设计，纤薄机身 标配壁挂，兼容底座安装，满足不同场景使用需求	2	台
4	解 码 器	支持1路HDMI+1路VGA同源输出； 支持语音对讲；画面分割：1/2/4/6/8/9/10/13/16/20A/20B/25/36； 解码能力4路8MP/4路6MP/6路5MP/8路4MP/10路3MP/16路1080P/32路720P；	1	台
5	定 制 门 及 家 具	值勤室内门及法警办公家具定制	1	项
6	声 光 报 警 器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300 工作温度(°C) - 20~ + 60°C 声压(dB)≥105dB/m 连续工作时间≥45minDC12V 闪灯次数(分钟)200±30	1	套
讯（ 询） 间室4 间				

2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绊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3、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4、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12	台
	3 摄像机电源	室外防水电源12V2A	12	个

5	8T 监 控 级 硬 盘	空气填充； 接口：SATA6Gb/s； 转速5400rpm； 256MB缓存； 最大持续传输速率180MB/s； 开机小时数8760；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0,000小时； 启动电流（12V）:1.8； 平均工作功率5.3W； 电压公差：5V±5%，12V±10%； 工作温度0~65℃。	4	块
6	审 讯 环 境 监 测 系 统	标准时钟温湿度屏设计，具有RS485接口 静态数字显示，适于同步录音录像 采用超高精度时钟，精度可达2PPM 支持自动校准时钟，与摄像机、审讯主机时间同步 温湿度和紧急情况报警设定及处理 12V低压供电，标配电源适配器 支持年月日、时间、星期、温度、湿度显示 支持时间调节、显示屏开关等 最大功率5W DC12V±25%，支持POE供电 工作温度：-10℃~55℃	4	台
7	高 保 真 拾 音 器	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端音频无差别拾取； 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最大功率0.5W	4	台
8	示 证 显 示 系 统	材质：塑壳 分辨率：3840×2160 刷新率：60Hz 视角：178°/178° 标配喇叭	4	台
9	审 讯 终 端	支持审讯系统调试使用（国产软硬件）	4	套

10	定制门及家具	特种审讯桌椅定制	4	项
11	电脑耳麦	入耳式	4	个
12	实物展台	支持12倍光学变焦 支持1300万像素 最大拍摄幅面A3 支持VGA、HDMI输出 支持自动对焦	1	台
13	打印机	支持国产系统	1	台
14	手动报警按钮	支持报警信号传至警务值班室提示	4	个
15	声光报警器	额定工作电压(V/DC)12V 工作电压范围(V)9-15V 工作电流范围(mA)≤300 工作温度(°C) - 20~ + 60°C 声压(dB)≥105dB/m 连续工作时间≥45minDC12V 闪灯次数(分钟)200±30	4	个
16	信号屏蔽系统	支持屏蔽2-5G信号及无线信号, 阻断半径: 5-50米	2	套

17	电子门牌	支持门开灯亮，显示状态审讯状态	4	个
过道楼梯				
1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绊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17、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 14、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10	台
2	摄像机电源	12V2A	10	个

3	定制门及家具	过道门及办公家具定制	1	项
4	高保真拾音器	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端音频无差别拾取； 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最大功率0.5W	10	台
	卫生间			
1	针孔摄像机	1/2.7英寸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2mm高清定焦镜头，红外截止滤光片 支持主副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1440P@25fps 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和图像翻转 支持透雾、场景模式设置 支持日夜模版设置 支持S+265视频编码 支持TF卡，最大512G 电源功率（最大）DC12V±25%，6.5W	1	台
2	摄像机电源	12V2A	1	个
3	硅胶洗手台	硅胶圆角阻燃落地一体成型洗手台	1	个
4	软质水龙头	感应式软质暗装水龙头	1	个

5	全 包 坐 便 器	一体成型连体设计抗污釉面硅胶陶瓷坐便器	1	个
6	软 质 地 漏	硅胶地漏	1	个
7	硅 胶 定 制 垃 圾 桶	硅胶吸盘圆角软质垃圾桶	1	个
8	防 逃 脱 上 下 水	洗漱用水及污水埋管加固隐藏处理	1	项
9	卫 生 间 防 护	四周墙面找平软质阻燃材料包裹	1	项
10	定 制 软 包 门	卫生间内外双开门	1	项
11	高 保 真 拾 音 器	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端音频无差别拾取； 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最大功率0.5W	1	台
诊疗 室				

1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拌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18、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 15、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2	生命体征仪	血压心率等监测	1	套
3	体征检查床	碳素方钢、内部填充海绵	1	套
4	摄像机电源	12V2A	2	个

5	定制门及家具	讯问室门及讯问家具定制	1	项
6	高保真拾音器	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端音频无差别拾取； 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最大功率0.5W	1	台
	情绪疏导室			
1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拌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19、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 14、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2	摄像机电源	12V2A	2	个
3	高保真拾音器	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端音频无差别拾取； 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最大功率0.5W	1	台
4	定制门及家具	门及办公家具定制	1	项
5	电子门牌	显示状态疏导状态	1	个
认罪 认罚 室及 接待 室				

1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拌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20、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 15、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2	台
2	摄像机电源	12V2A	2	个
3	定制门及家具	情绪疏导室门及家具定制	1	项

4	高保真拾音器	采用高保真预极化电容传声器，对前端音频无差别拾取； 实时对拾取到的音频信号进行噪音滤除； 内置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和静电保护； 内置可调电位器，音量调节最小可关闭（无声音输出）。 最大功率0.5W	1	台
	指挥室			
1	全景摄像机	1、不低于500万像素1/2.8英寸CMOS传感器半球型摄像机 2、最低照度：彩色：≤0.0003lx（AGCON）黑白：≤0.0001lx（AGCON） 3、设备应配置电动变焦镜头，镜头焦距不低于2.8~12mm 4、摄像机支持不少于1个RJ45网口、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个SD卡槽（最大支持512GB）、1个复位按钮、内置MIC、1路报警输入接口、1路报警输出接口 5、有效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30m 6、应支持8kbps、32kbps、48kbps音频采样率可设 7、应支持H.265、H.264（MainProfile,HighProfile,BaselineProfile）视频压缩格式 8、应支持G.711A、G.711U、ADPCM_D音频编码标准 9、信噪比应不低于60dB 10、宽动态应不低于120dB 11、应支持绊线、周界智能分析功能，具有音频降噪、透雾设置选项 12、应支持不小于7路分辨率为1920×1080、码率为2Mbps、帧率为25帧/秒的视频同时进行浏览 21、应可将视频图像及抓拍图片存储至MicroSD卡或客户端，最大支持512GBMicroSD卡 14、码流同时并发输出应不小于：主码流：分辨率为2880×1620，帧率为20fp，码率为4Mbps；辅码流：分辨率为704×576，帧率为25fps，码率为1Mbps 15、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IP66 16、▲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检测报告证明	1	台
2	摄像机电源	12V2A	1	个

3	调音台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CH1-CH6线路输入接口带48V幻象开关独立控制；≥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接口。 2.具有≥2组立体声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接口双路效果输出、≥1组控制室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1	台
4	功放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350W×2；立体声4Ω：600W×2；桥接16Ω：700W；桥接8Ω：1200W。	1	台
5	音箱	1.采用≥8只3寸全频喇叭单元。 2.箱体采用≥12mm高密度板，CNC加工，耐磨喷漆处理。 3.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 4.额定功率≥300W；峰值功率≥1200W 5.灵敏度≥95dB(1M/1W) 6.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20dB/126dB 7.标称阻抗≤4Ω 8.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70Hz-20kHz	1	套
		1.处理器≥4核，主频≥2.0GHz。 2.后面板具有≥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提供功能截图佐证		

			）（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到12dB。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windows操作系统或国产操作系统或macOS系统或Ubuntu桌面版操作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6.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安卓平板端、IOS手机移动端、IOS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7.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8.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9.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10.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截图佐证）（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1.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2s。 ▲12.采用AI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AI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声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	台
7	音源控制系统	采用UHF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PPL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支持自动选讯接收方式。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1	项	

		8	指挥话筒筒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4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4台桌面式短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个LCD 显示屏、≥4个编码旋钮、≥4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4个XLR-OUT接口、≥4个BNC接口、≥1个DC接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个TYPE-C充电口、≥1个3.5mm耳麦输入接口、≥1个LCD显示屏、≥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触摸开关麦按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5.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6.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7.接收机具有≥4个2.2英寸的TFT-LCD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LC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档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8.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颗锂电池，使用时长≥15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个，支持拓展电池数量，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小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	套
		9	话筒电源	1.会议单元电池（18650锂电池）4颗/包 2.每颗电池容量为≥2400mAh	1	项
		10	电源时序器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1路USB接口。	5	台

11	音频处理系统	支持、录音、转换、合并、变速、提取等功能。支持声音来源选择麦克风、系统声音。 支持音质和格式选择。 支持音量控制选择。 支持音质选择、支持MP3格式。 提供格式转换功能，格式转换种类≥10。 支持音频参数设置，提供原采样率选择功能，支持48000hz、44100hz、32000hz选择。	1	套
12	音频连接线	音频连接线	1	项
13	讯问远程指示系统	1. 可对讯问系统相关属性的使用权限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a)控制面板、设置屏幕属性、添加打印机、删除打印机、快速切换用户、修改讯问终端名称； b)设备管理器、使用磁盘管理、本地用户和组、系统服务管理； c)任务管理器、注册表编辑器、命令提示符、运行注册表中Run下的程序、运行注册表中RunOnce下的程序； d)修改网络属性、显示“网络邻居”、修改Internet选项、默认网络共享、使用网络共享、增加网络共享； e)修改网络IP/MAC配置； f)聊天类ActiveX控件、影音类ActiveX控件、游戏类ActiveX控件、Flash类ActiveX控件； g)使用printscreen键复制屏幕、系统还原、windows自动更新。 2.可按“时间”、“到期时间”灵活设置策略，并可设置策略“仅离线生效”。 支持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包括：是否安装/运行杀毒软件，是否安装/运行特定应用程序、是否开启/禁止系统服务、是否安装特定补丁及其他特定文件、注册表项 可查看计算机安全检测状态，当检测条件不满足时，可对计算机进行告警提示 可对安全检测进行日志记录，并可按时间、范围及检测结果进行查询 支持对讯问系统的硬件变化、设备的插入拔出、存储设备变化、通讯设备变化、软件变化、系统服务变化、启动项变化、系统时钟变化、计算机名称变化、网络配置变化、系统盘磁盘空间不足进行报警并形成日志 支持记录客户端IP地址的变化日志，可通过控制台查询历史时间段内客户端使用了那些IP地址，实现IP地址使用的定位追溯 支持与审讯室、技术控制室等进行语音对讲。	1	项

14	案 件 讨 论 显 示 终 端	1、要求整机屏幕采用100英寸液晶屏，显示比例16:9，屏幕分辨率≥3840*2160，屏亮度≥350cd/m²，屏幕雾度≥25% 2、色域≥90%DCI-P3，色准△E≤23、整机采用13.0系统，内置CPU性能：四核A55，内置GPU性能：双核MaliG52，RAM≥4G，ROM≥64GZ4、无线模块支持802.11a/b/g/n/ac/ax，支持WiFi6，工作频率2.4GHz/5GHz 5、无线传屏支持视频数据加密，加密方式：AES(CTR模式)、AES(CBC模式)、SM4（CBC），128位，保障数据传输安全。6、传屏之后，在电脑屏幕上部中间部分显示工具栏，可以进行基本的操作（具体包括勿扰模式，暂停投屏，传屏内容等） 7、整机支持快速传屏功能，可在连接硬件传屏器后4秒内将画面传输至整机屏幕上 8、支持电脑通过无线方式调用整机内置的扬声器和外接的摄像头、麦克风等 9、支持滚动字幕功能，可个性化输入文字内容、选择播放模式（静态显示或向左滚动）、调节文字大小及颜色、调节背景颜色等10、支持对接集控管理平台，实现个性化编辑设备显示内容，并远程推送至设备端进行展示；实现一键巡检所有设备，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必要时可通过远程桌面操控对应设备等11、内置功能强大欢迎界面应用，标配多种模板，支持手机编辑欢迎界面内容，支持手机扫码发送文字、图片进行弹幕互动 12、I/O接口：≥2路HDMIIN，≥4路USB接口（至少包含1路USB3.0、1路Type-C，前置≥2路），≥1路Lineout，≥1路RJ45IN，≥1路RS232	1	台
15	指 挥 控 制 终 端	支持大屏等设备调试	1	套
16	定 制 门 及 家 具	门及办公家具定制	1	项
17	HD MI 视 频 线	高清	1	条

18	解码拼接一体机	1、支持≥1路HDMI+1路VGA同源输出； 2、支持语音对讲;画面分割：1/2/4/6/8/9/10/13/16/20A/20B/25； 3、解码能力≥2路8MP/ 2路6MP/ 3路5MP/ 4路4MP/ 5路3MP/8路1080P/16路720P； 4、支持报警输入/输出功能设置，支持布撤防时间设置； 5、支持单画面添加≥36路通道轮巡切换解码； 6、支持透明通道传输;至少支持解码H.264/265编码格式； 7、支持解码H.265、H.264的Baseline/Main/High-profile编码级别； 8、支持ONVIF标准协议接入前端设备； 9、支持平台以SDK方式集成设备； 10、支持GB28181协议接入平台；	1	台
	案件讨论室			
1	定制门及家具	案件讨论室办公家具定制	1	项
	小计			
	门禁系统			
1	门禁电源	1、直流电压DC12V 2、额定电流12.5A 3、额定功率150W 4、可承受300vac浪涌输入5秒 5、空载功耗<0.5W 6、保护种类：短路/过负载/过电压/过温度	12	个
2	单门磁力锁	使用范围：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等 锁体尺寸：250*48*28mm 吸板尺寸：180*38*11mm 输入电压：DC12V 工作电流：12V/380mA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带锁状态信号反馈 拉力：280KG	12	台

3	单 门 磁 力 锁 电 源	12V2A	12	个
4	闭 门 器	闭门器	12	台
5	L型 支 架	支架	12	台
6	开 门 按 键	开门按钮	12	台
7	门 禁 卡	规格：0.86±0.02*85.5*54mm 芯片：复旦F08 存储容量：8Kbit，16个分区，每分区两组密码 工作频率：13.56MHz 通讯速率：106KBoud 读写距离：2.5~10cm 读写时间：1~2ms 工作温度：-20℃~85℃ 擦写寿命：>100,000次 数据保存：>10年	20	个
8	发 卡 器	一款13.56MHz频段IC卡只读桌面发卡器。采用先进的即插即用，免驱动的 USB连接技术，并能通过配置DEMO轻松设定各种输出格式。刷卡即可得到 C卡的卡号，操作简单，性能稳定	1	台

		1、支持门禁、多门互锁、APB控制、首卡开门等功能。 2、4门双向刷卡控制，5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3、可存储2万张卡信息，10万条脱机日志存储 4、支持32个时间表，32个时区表，60个假日设置，满足不同群组不同时间的开门控制需求 5、支持1024个工作组，配合时间表、门控方式等实现多种开门权限 6、支持多种开门方式： 1)多卡开门，最大支持20张合法卡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刷卡才能开门（刷卡不分先后顺序）； 2)首卡开门，可添加20张卡为首卡，每天首卡开门后，其他卡才有限权限开门； 3)倒计时关门，可设置20张卡为倒计时卡，刷卡开门后，超过指定开门时间后，门锁关闭。 7、可通过软件设置远程开门、倒计时开门及按时间自动开门等，支持远程持续开关门 8、支持双门互锁、3门互锁、4门互锁 9、支持APB控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和4门反潜回 10、支持标准韦根协议读卡器，即插即用 11、门磁状态可设置 12、支持低压报警、强行开门报警、反胁迫报警、脱机日志满报警等 13、集成非接触式读卡器和密码键盘； 14、支持卡类型：MF； 15、支持刷卡、密码、刷卡+密码等三种开锁方式； 16、背光键盘，夜晚也能操作 17、最大功率1.2W	1	套
	技术控制室			
		1、设备硬件参数 1)应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 2)应具有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1个232串口，2个USB3.0接口，2个USB2.0接口，4个千兆以太网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个复位键，8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接口。 ▲3)应具有8个SATA硬盘接口（支持监控级和企业级，支持硬盘容量4T、6T、8T、10T、12T、14T、16T）。（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4)应支持前置硬盘，不需拆机即能实现硬盘插拔。 ▲5)前面板应具有8个一对一硬盘指示灯以及4个主机指示灯，包括电源、运行、网络和告警指示灯。（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6)应采用服务器架构，设备高度规格为2U。 7)应配备静音风扇，距离风扇口10cm处运行噪声应不高于50.0dB。		

			2、视频监控管理功能 1)应支持对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全屏显示、抓拍和录像。 2)应支持多个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同时点播，支持在GIS地图上进行画面实时预览。 3)应能支持电脑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的视频预览，支持谷歌、IE、360等浏览器的实时预览。 4)可配置单/双绊线检测，人员聚集，物品遗留，徘徊检测，虚焦侦测，奔跑检测、丢失检测、进入/离开区域、值岗检测、人数统计、场景变更检测，音频异常检测功能。 5)应支持对接现有公开听证系统，并接入现有公开听证系统画面（提供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厂商公章） 6)管理平台应支持给不同的用户设置用户级别，高级别的用户有优先控制设备的权限，支持云台控制用户信息叠加。 7)应支持查看监控点信息，支持在预览画面进行开启语音对讲、开关声音、抓图、多图抓拍等操作。 ▲8)应支持监控画面记忆功能，客户端退出后再次登录时，依然可以显示退出前的画面。（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9)支持实时预览的主、子码流切换。 10)应支持预览码流自适应功能，可按1/4/9/16/64分屏设置主子码流自适应切换，低于设置的分屏数时主码流预览，高于设置的分屏数时自动切换为子码流预览。 ▲11)应支持在1/4/6/8/9/16/25/36/49/64及自定义画面时进行监控点位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2)应支持电子放大功能，可通过鼠标滚轮对预览和回放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点击鼠标可拖动画面。 13)应支持录像标签功能，支持查询、修改、删除标签，可通过标签定位录像并回放。 14)应支持对录像进行手动抽帧、加锁、解锁。 15)应支持按时间、监控点位、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录像回放支持1/4/6/7/9/自定义（最大100分屏）画面及全屏显示。 16)应支持单帧回放和播放速度控制（1/16、1/8、1/4、1/2、1、2、4、6、8、16倍速）。 17)录像回放应支持拖动进度条或指定时间点来进行录像定位；支持分段回放。 18)应支持前端存储、集中存储、本地存储等存储方式。 19)应支持设备收藏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进行点位收藏快速查看；	1	台
			1. 设备应支持接入1TB、2TB、3TB、4TB、6TB、8TB、10TB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共接入16块SATA接口硬盘。		

[illegible]

		1. 支持涉案载体存储备份及系统终端管控系统终端一体化管理，资产登记功能支持与AD域、LDAP域等用户认证系统同步组织结构，终端登记信息支持与AD域中的信息进行校验，错误信息提示终端用户修改。 2. 支持配置外部更新源，离线客户端可直接到外网服务器更新防病毒、EDR、漏洞、补丁组件版本 3. 提供基于程序行为的独立恶意行为监控引擎，基于进程的操作行为和序列组合来应对未知威胁，包括：重复的系统文件，Hosts文件修改，可疑行为，新IE插件，IE设置修改，安全策略修改，动态链接库注入，Shell修改，新服务，系统文件修改，防火墙策略修改，系统进程修改，新启动程序等 4. 支持配置可信程序，可通过配置可信程序，防病毒模块实时扫描和恶意行为监控不会对可信进程及可信进程操作的文件进行扫描，提升终端上执行扫描的性能与用户体验，同时避免因误拦截导致的业务中断 5. 具备将可疑文件提交沙盒设备的联动能力，可自动提交可疑恶意文件，并可接收 6. 为了避免规则过大，支持针对单条规则设置是否上传日志导致日志上报造成网络堵塞或撑满服务器 7. 支持识别客户端触发异常行为规则的所有可执行程序列表(含压缩文件内的可执行程序)，将学习到的内容展示在学习列表中，并且提供丰富的上下文信息（包括文件名、文件SHA1、来源、影响终端数、文件签名、触发异常行为数等），方便管理员根据实际业务要求进行加白/加黑操作，避免在阻断模式下对正常业务程序的误报。 8. 对于扫描出的漏洞可以与实体补丁和虚拟补丁关联，用户可以根据业务情况灵活选择虚实修复的方案 9. 虚拟补丁支持Windows、信创、Linux三类操作系统的虚拟补丁规则和漏洞攻击防护 10. 支持入侵防御规则8000条以上，支持应用程序类型400条以上，可根据需求更改规则及应用类型的配置，且能自动更新及分配所需要的入侵防御规则。 11. 支持首次上线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密保问题找回密码；支持终端账号的密码强度检测，支持历史密码重复限制，用户在修改密码时，新密码不能与最近n次的设置相同，密码复杂度设置，包括必须包含小写字母、大写字母、数字和其他字符等；支持账户失效提醒，账号密码过期提醒，过期账号自动销户。 12.提供功能截图及相应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	4	大终端一体化管控系统	1	套
	5	技术控制终端 设备调试（国产化软硬件）			1	套

6	涉案载体存储备份系统	1. 配置授权：提供≥2套安全防护系统，工作温度范围：0-70摄氏度。 2. 客户端支持操作系统：Windows XP、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 3. 支持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windows Server系列操作系统提供应急支撑。 4. 零软件安装,直接从终端安全控制台，扫描整台计算机的操作系统与应用。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5. 可配置成完全零文档扫描，不改变网络状况，完全由内存扫描全系统。 6. 支持服务器无显示器自启动扫描杀毒及扫描结果；协助进行入侵追踪和犯罪取证。 7. 可对受控终端进行安全管理持续性服务，了解安全事件的基本现象，判断安全事件的原因，进行故障和事件的处理，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助进行入侵追踪和犯罪取证。 8. 支持“硬盘零写入”模式，可支持无法写入硬盘的环境。具有防恶意更改防护。 9. 支持独立管理模式与集中管理模式(多设备集中管理)。 10. 支持集中管理模式可远程更新程序,配置与收集日志。 11. 支持提供内外网隔离环境扫描特征码更新架构；确定内外网隔离的目标。 12. 完整的多设备扫描日志管理介面，可导入与导出日志文档以便记录与管理可同时收集与分类多台服务器、电脑设备的安全日志与浏览扫描历史记录。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 13. 存储：可隔离可疑恶意软件后修复与还原到原先目录支持一键开启/关闭数据存储功能。 14. 产品厂商为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中心技术具备单位；(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5. 产品厂商具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二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6. 提供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的销售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17.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	套
7	支撑系统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cpu:X86架构2.20GHz、8核 内存：≥16GB 磁盘空间：1T及以上	1	套
8	打印机	支持国产系统	1	台

9	机房地板	防静电地板	25	平方
10	核心交换机	千兆三层管理核心交换机	1	台
		1. UPS额定容量：20kVA，输出功率因数=1，采用在线双变换式、高频架构。 2. UPS输入电压范围：三相173/单相100VAC至三相520/单相300VAC。UPS输出电压范围：三相380V/400V/415V，单相220V/230V/240V。 3. UPS整机双变换效率≥96%（@50%负载），≥95.5%（@30%&@100%负载），须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家章。 4. 设备须兼容塔式/机架两种安装方式，可根据现场安装环境灵活装配，建议尺寸不大于（mm）：438*129*589(W*H*D)机架安装高度不超过3U，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5. UPS电源要求采用全彩色重力感应触摸屏，能够同时提供图形显示和数字显示，适合使用者查看状态、数据和进行操作控制。在塔式和机架式安装切换时自动调整屏幕方向，免除手动旋转LCD显示屏。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6. UPS配电方式支持三进三出，三进单出，单进单出，及单进三出四种制式，可现场根据配电需要灵活选择配置。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7. UPS可配置维护旁路模块，可实现在线维护，并支持智能输出分配单元编程，不少于2组可编程输出插座和输出端子，实现分级下电功能。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8. UPS需具备N+X并联冗余功能，可实现不低于3台并联。 9. UPS内部电路板需喷涂三防漆保护，以适应高腐蚀性，粉尘等恶劣环境。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10. UPS具备直流开机功能：UPS在没有市电时，可通过所连接的蓄电池组实现直流开机启动。 11. UPS采用智能充电方法，具备电池温度补偿功能，兼顾快速充电与延长电池使用寿命的目标。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12. UPS具备并机共用电池组功能。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13. UPS支持在线更换电池模块，实现备电冗余，支持模块数不少于4个。具备电池箱数量自动侦测功能，自动识别连接电池模块数量。提供厂家盖章的		

				证明文件。		
				14. UPS具备超强充电能力，单机最大充电电流不低于13A，满足长时间后备电池配置及快速充电需求。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UP	15. UPS须标配RS485通讯接口，支持Modbus-RTU通讯协议，用户无需额外选配Modbus通讯卡即可实现现场动环组网，须提供实物接口照片及功能说明文件。	1	台
		11	S主 机	16. UPS随机附带的监控软件需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包括redhat等主流虚拟化平台。可以响应后期的虚拟化建设，并支持10个结点内免费安装。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UPS产品应为原厂研发、设计、生产，禁止采用OEM/ODM贴牌产品。		
				18.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应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50001能效管理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9.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0. 产品品牌商标注册年限不低于25年，须提供商标注册证书。		
				21.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制造商所属研发部门/中心应具备由中国质量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鉴定认证资质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 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应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制造商所属相关实验室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出具的实验室认可证书、UL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3. 投标UPS产品应满足电信级抗震要求，通过8、9级烈度抗震性能检测，须提供信息产业通用设备抗震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		
				24. 投标UPS整机MTBF不低于200,000 小时。		
				25. 须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次项目出具的包含3年上门质保的《UPS原厂服务及质保承诺函》。		
				26. 设备厂商须提供全国联保服务，并在各省市、自治区主要城市设立授权服务网点，要求全国范围内服务网点数量不少于50家，并提供服务网络体系清单。		
				27. 投标UPS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国家级企业技术服务认证中心，并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28.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具备提供五星级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提供由权威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9. 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蓄电池容量要求：12V150Ah@20Hr，提供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2.蓄电池尺寸要求：12V150Ah长≤483mm，宽≤170mm，高≤242mm。 3.蓄电池重量要求：12V150Ah≥40.3kg。 4.阻燃性能要求：应符合YD/T799-2010中第6.4条的要求。 5.容量要求：蓄电池按YD/T799-2010第7.7规定的方法试验，10h率容量第一次循环应达到0.95 C10；在第三次循环之前，10h率容量应达到C10，3h率容量应达到0.75 C10,1h率容量应达到0.55 C10。 6.大电流放电性能要求：以30I10放电3min，极柱不熔断，内部汇流排不熔断，外观不出现异常。 7.蓄电池静置28天后容量保持率≥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8.密封反应率≥98%。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9.防酸雾性能要求：完全充电后的电池以0.2I10A电流连续再充电4h，PH值应呈中性。 10.安全阀要求：开阀压力10-35kPa,闭阀压力3-30kPa。 11.耐过充电能力：完全充电的电池以0.3I10A连续充电160h，无变形、无漏液。 12.端电压均衡性：开路状态下，最高与最低差值应≤10mV；进入浮充状态24h后端电压差≤50mV；放电状态下，端电压差≤100mV，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13.电池间连接电压降△U≤4mV。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14.防爆性能要求：充电过程中遇明火，内部不引燃、不引爆。 15.封口剂性能要求：在环境温度-30℃~+65℃之间，封口剂无裂纹与溢流现象。 16.同组蓄电池内阻偏差≤5%。 17.热失控敏感性要求：蓄电池温度≤50℃，每24h的电流增长率≤20%。 18.过度放电性能要求：容量恢复值≥98%。 19.低温敏感性要求：10h率容量≥0.9 C10；外观无破裂、过度膨胀及槽、盖分离现象。 20.再充电性能：恒压充电24h的再充电能力因素Rbf24h≥93%。需提供泰尔检验报告证明。 21.环境温度为25℃下，蓄电池设计浮充寿命≥10年。提供官网产品彩页证明。 22.蓄电池必须具备防漏液特性，需提供厂商盖章的具备此特性的内容及结构图证明文件。 23.投标蓄电池产品应具备泰尔认证，并提供厂家盖章的有效期内的泰尔认证证书复印件。 24.投标单位须提供设备厂商针对本次项目出具的包含3年质保的《设备厂商服务及质保承诺函》（需加盖厂商章）。 25.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	UP S电 池 及 支 架		32	台

13	强电主缆	铜芯防腐蚀线缆4*50	120	米
14	24口接入交换机	24口千兆三层管理poe接入交换机	1	台
15	48口接入交换机	48口千兆三层管理poe接入交换机	1	台
16	定制门及家具	技术控制室门及办公家具定制	1	项
17	技术控制终端	支持对自侦区信息化设备管理调试（国产化）	1	套
18	可变的灯光	功能室灯光标准不低于视频会议室或现有功能室要求，支持灯光亮度随相机需求调节。	15	套
19	线缆辅材	音频线、视频线、网线、线管、弯头等	1	批

		20	安 装 施 工	设备安装、地面墙面开槽	1	项
		21	空 调 系 统	1.5匹一级能效变频空调	12	台
		22	新 风 系 统	新风系统翻新重建、出风口包括刑事讯问室及过道等其他功能室	1	项
		23	设 备 调	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试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24	机 柜	42U标准机柜	1	台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50日历日内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 进度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2、 进度款，收到货物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 进度款，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现行要求“合格”标准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2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相关内容

3.5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信用主体查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于本项目开标当日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保缴纳证明：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身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30分钟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	--	--------------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报价表 响应函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商务应答表.docx 报价表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1).docx
4	交货期	交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5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细评审.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厂家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或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基本分（35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5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一般参数扣0.5分，扣完为止。	35.0000	客观	详细评审.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产品来源渠道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直接或间接证明文件等进行评审：合法来源渠道直接或间接证明文件能形成完整证据链，提供所有所需设备的完整证据链的得4分；合法来源渠道直接或间接证明文件能基本形成完整证据链，提供所有所需设备的比较完整证据链的得2分；合法来源渠道直接或间接证明文件能形成证据链不太清晰，提供所有所需设备的证据链不太清晰的得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详细评审.docx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细评审	供货方案	1.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产品的供货组织措施完善， 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能保证产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供货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各项要求得3分； 供货措施较为清晰合理得2分； 供货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得 0 分； 2.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调试、运行组织措施，能够保证设备产品供货、调试、运行并达到各项要求，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组织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得 0 分；	6.0000	主观	详细评审.docx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实施安排合理，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计划，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提供供货进度计划、供货时间保障；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可靠得4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保障措施较可靠得2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靠得1分，未提供得 0 分；	4.0000	主观	详细评审.docx
	质量保证	确保投标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不良市场反馈， 检验手续合法有效，且无产权纠纷，须具有相关的质量保证承诺；质量保证内容完整，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4分， 质量保证内容较完整、清晰得2分；质量保证内容基本完整、清晰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4.0000	主观	详细评审.docx
	项目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 项目负责人② 管理人员③送货人员④设备安装人员⑤培训人员⑥售后服务人员⑦技术支持人员。 以上各项人员齐全至少配备 1 人得 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 人得 0.5 分，最多得2分。	5.0000	客观	详细评审.docx

企业业绩	提供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模糊无法辨认得0分。	10.0000	客观	详细评审.docx 业绩.docx
培训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培训的内容及方式（2）响应产品的保修时间、维修响应时间（3）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4）售后服务承诺。以上服务内容齐全完整、合理得2分，每有一条内容缺失未提供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条内容描述不完整，内容简单扣0.2分，扣完为止。	2.0000	主观	详细评审.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详细评审.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1).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